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科技型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编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或认定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以及在各级主管部门科技项目计划中获得立项的企业以及其他经认定的企业。

2.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二）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三）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二、在保险期间内，因下述列明风险造成物质损失保险单中列明的关键研发设备损毁、灭失或丧失使用功能以及存储与其中的科研资料丢失，导致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能够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研发状态所需要的合理的必要的研发费用。

（一）本条所称列明风险为：

（1）火灾、爆炸；

（2）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棱；

（3）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4）飞行物体及其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 本保险合同所称研发项目是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向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财政补贴并获书面批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课题等项目。

（三）本保险合同所称研发费用是被保险人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被保险人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

（3）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4）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5）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四）下列费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研发费用：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建造费用、改造费用、购置费用、安装费用或租赁费用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2）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购置和摊销费用；

（3）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等。

三、发生第一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六）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七）对研发项目额外进行改进或改善所支出的费用；

（八）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但，保险期间的截止日以下列先发生者为准：

（一） 保险单载明的截止日；

（二） 研发项目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三） 研发项目实际完成研发工作并形成研发成果之日。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行业或被保险人的工作规范对技术资料和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